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绩效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1.梳理审核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并提出修改意见；

2.结合人社工作特点，按照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原则，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和人社业务核心绩效标准体系；

3.协助开展项目绩效复核评价工作（9个项目）；

4.结合中山市人力资源发展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资金2018-2020年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三、项目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中财绩〔2019〕36 号）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委托工作，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对绩效工作成果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2.供应商应组成专业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和指导委托服务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工作，并至少配备 3 名专职人员参与工作，不得随意更换成员；

3.如相关工作成果经验收不能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可酌情在中标金额中扣除相应款项，最高不超过20%。

四、经费预算

本项目核定的投标上限价为9万元（总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报价上限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021年4月20日